

### 一、申請註冊與費用收取:

- (一) 用戶於繳交憑證相關費用後，將本申請單、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一併寄送至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5 號 10 樓電話: 02-2370-8886 傳真: 02-2370-0728)。
- (二) 用戶應依照認證機構網站公告之作業程序申請簽發憑證。
- (三) 憑證有效期間為自憑證簽發日起二年。憑證效期屆滿前，用戶應先繳付憑證費用始得申請憑證更新。
- (四) 用戶於提出申請後撤回申請者，或於憑證效期生效後十五日內要求退費並終止憑證者(以郵戳或註冊中心收件日為憑)，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得於扣除處理手續費(按憑證服務費用百分之三十計收，台灣以外地區加計郵遞費用)後，無息退還予用戶。用戶憑證生效超過十五日以上者，所收之費用不予退費。
- (五) 用戶向註冊中心購買之晶片卡與讀卡機等設備，經使用後，所收之費用不予退費。

### 二、憑證更新:

- (一) 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即可進行憑證更新，用戶應於憑證到期日前完成憑證更新；憑證效期屆滿後，用戶必須重新向註冊中心申請註冊及申請憑證，才能進行網路交易。
- (二) 用戶進行憑證更新前，應先繳交服務費用。

### 三、憑證廢止:

用戶有下列情事者，必須提出憑證廢止申請：

- (一) 在憑證有效期間內，用戶相關資訊有所異動時，用戶必須提出憑證廢止申請。
- (二) 私密金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有為第三者竊用之虞時，用戶須提出憑證廢止申請。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遇有下列情形亦得主動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
  - (一) 用戶基本資料異動，而未通知者。
  - (二) 所填載事項或證明文件不實者
  - (三) 用戶違反本約定條款或 CPS 或法令者。

### 四、憑證用途:

- (一) 認證機構簽發之用戶憑證，係供用戶於電子文件上簽署及核驗之用，亦可用於身分確認之用。
- (二) 認證機構簽發之用戶憑證，僅供用戶使用於 TWCA FINE 金融資訊交換平台之交易，該憑證若運用於非前述之交易，所致生之任何爭議，認證機構及註冊中心概不負責。

### 五、憑證使用規範:

- (一) 用戶應依 CPS 規定使用憑證及其他相關服務。認證機構得修改其 CPS，並公布於認證機構網站，網址 <http://www.twca.com.tw/>。
- (二) 用戶不得使用憑證從事任何違反法令之行為。

### 六、用戶權責:

- (一) 用戶應安全產製並妥善保護其私密金鑰，且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如因將私密金鑰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致造成註冊中心、認證機構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若私密金鑰有被冒用、曝露、遺失或有為第三者竊用等不安全的顧慮時，用戶必須立刻向註冊中心辦理廢止該憑證，且應立即停止使用該憑證。
- (三) 用戶若因故意、過失或不正當意圖而提供不實資料，致註冊中心、認證機構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用戶與憑證信賴者間因交易關係所生之主張或請求，均應向憑證信賴者提出。
- (五) 憑證有效期間屆滿或經廢止者，用戶應即停止使用該憑證。
- (六) 用戶若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或 CPS 之行為，認證機構得於通知用戶後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用戶上述行為若對註冊中心、認證機構、參加單位或第三人造成損害，用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責任限制:

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處理用戶註冊資料及憑證簽發作業，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如該損害得以補行程序之方式加以填補者，以補行程序方式為之；如損害不得以補行程序方式加以填補者，認證機構及註冊中心於憑證有效期間內累積之賠償總額以憑證服務費用之一百倍為上限。

第一項所稱之損害，係指該次交易所產生之積極損害。

如因網際網路傳輸中斷、非人為造成之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事故(如戰爭或地震等)造成用戶損失時，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